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远东信评（2025）0055 号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远东资信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通知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Fareast Credit Rating Co., Ltd.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远东信评（2025）0055 号

信用等级：AAA

2025 年 3 月

www.sfecr.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11 层

上海市大连路 990 号海上海新城 9 层

服务资本市场 助力信用中国



声 明

本次评级为评级对象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远东资信与评级对象构成受托委托关系外，远东资信及本次评级分析师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远东资信及本次评级分析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与诚信尽责的义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原则。远东资信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远东资信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远东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远东资信出具的评级结论是根据远东资信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及个人的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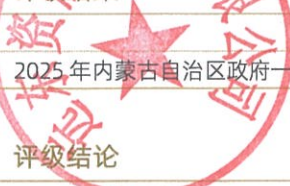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受评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远东资信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决定维持、变更或终止评级对象信用评级。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表述和判断仅供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和建议。远东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评级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对象使用本评级报告或将本评级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未经远东资信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远东资信对本评级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或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AAA

2025 年 3 月 18 日

评级结论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认为内蒙古自治区战略地位重要，经济持续增长、财政实力增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且能够获得来自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远东资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战略地位重要。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地位重要。

经济持续增长。内蒙古自治区依托丰富的资源禀赋及农牧业基础，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乳业、稀土新材料和现代煤化工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财政实力增强。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财政收入质量良好，并持续得到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地方综合财力对债务覆盖能力较强，同时自治区政府积极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有效保障。

偿债保障措施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高，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主要数据及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0,514.2	23,159	24,62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3	4.2	7.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5,422	96,474	102,67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9.95	2,824.39	3,083.64
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11	75.57	75.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9.57	5,887.70	6,836.24
财政平衡率	44.85	47.97	45.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04.92	407.68	478.30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96.75	9,339.80	11,072.64
地方政府负债率	43.37	40.33	44.96
地方政府债务率	152.94	141.92	151.80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评级模型

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FECR-DFZFZQ-V01-202312）



最终评级结果由信评委投票决定，可能与评级模型级别存在差异。

项目组成员

联系方式

胡 冰	hubing@fecr.com.cn	电 话:	010-57277666	021-65100651
杨 颖	yangying@fecr.com.cn	网 址:	www.sfecr.com	
高永亮	gaoyongliang@fecr.com.cn	地 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11 层 上海市大连路 990 号海上海新城 9 层	

一、本期债券分析

本期债券概况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135.1051亿元，债券期限10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应急通讯、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

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以及财库〔2015〕68号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2024年，根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披露，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分别为3,150.3亿元和9,266.9亿元，对本期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23.32倍和68.59倍，保障程度高，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宏观经济分析

2024年中国经济运行韧性较强，顺利实现年度预期增长目标；随着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以及增量政策组合效应持续释放，2025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2024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并呈现出较强的韧性，四个季度的经济运行节奏呈“U型”走势。其中，在内需偏弱的拖累下，二、三季度经济运行边际走弱，但在7月及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两次加力部署增量政策的支撑下，四季度我国宏观经济显著回升，同比增长5.4%，相较三季度加快0.8个百分点。在四季度宏观经济稳中有升的过程中，消费和服务业回升势头更强，或表明经济供需两端的正向循环趋势正在逐步确立。从宏观经济运行的主要经济指标来看，2024年中国经济运行体现出以下特征：一是工业与服务业生产保持韧性，高技术相关的生产增速较高；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内部分化，出口对于制造业投资形成了较强拉动；三是价格水平总体偏低，但核心CPI好转反映出内需边际改善；四是企业、居民、政府三大主体收入状况皆有一定好转。

图表1：2015~202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远东资信整理

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但也面临着多重风险挑战。从外部环境来看，全球地缘形势动荡，大国博弈压力不减，全球经济与贸易运行依然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从内部经济运行来看，国内需求不足的问题尚待进一步缓解，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困难，经济结构调整与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阵痛仍存。在此背景下，2025年宏观经济政策将加大逆周期调节，财政政策

将在赤字率调升、特别国债扩大、专项债扩围等多个层面发力提效，货币政策将通过呵护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实体融资成本进一步下行等措施持续推动“宽信用”。

随着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以及增量政策组合效应持续释放，2025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从中长期来看，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有助于提升中国经济运行的全要素生产率，加之新质生产力持续蓄能并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贡献率提升，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仍有强大动能与势能，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也没有改变。

三、区域经济实力

内蒙古自治区北部与俄罗斯、蒙古接壤，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乳业、稀土新材料和现代煤化工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区域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中国北部，东北部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交界，南部与山西、陕西、宁夏相邻，西南部与甘肃毗连，北部与俄罗斯、蒙古接壤，边境线4,200多公里，是我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截至2023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118.3万平方公里，下辖12个地级行政区，包括9个地级市、3个盟；全区常住人口2,396.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9.58%，比上年末提高0.98个百分点。

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禀赋丰富。根据《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披露，全区草原面积8.15亿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45.0%；森林面积2,38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20.79%，森林蓄积量14.51亿立方米。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9.69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0.46%，总体呈现“三屏两区”分布格局。“三屏”为大兴安岭生态屏障、阴山生态屏障和贺兰山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两区”为草原区和沙化防治区，包括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阴山北麓等草原区，科尔沁、浑善达克、毛乌素等沙地，以及库布齐、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和等沙漠边缘区，主要生态功能为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

交通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门户。截至2023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23.42万公里。其中，铁路营业里程1.49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21.94万公里，民用机场19个。“四横十二纵”综合运输通道初步形成，5个盟市接入全国高铁网，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内蒙古段全部贯通，基本实现“全区两小时飞行圈”和“省会通”；与俄罗斯、蒙古开放的12个公路口岸已全部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其中满洲里、二连浩特两个口岸通高速公路。

矿产资源方面，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丰富。能源矿产资源遍布12个盟市，煤炭、石油气、天然气等矿产主要集中在鄂尔多斯盆地、二连盆地、海拉尔盆地。金属矿产分布各有特色，中西部富集铜、铅、锌、铁、稀土等矿产，中南部地区富集金矿，东部富集银、铅、锌、铜、锡、稀有金属元素矿产。截至2023年末，自治区全区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共149种，煤炭、铅、锌、银、铌、锆、稀土、萤石、天然碱等20种矿产资源保有量位居全国首位，57种矿产保有量居全国前三。

经济发展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经济保持增长。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627亿元，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37亿元，比上年增长5.5%；第二产业增加值11,704亿元，增长8.1%；第三产业增加值10,186亿元，增长7.0%。三次产业比例为11.1:47.5:41.4。第一、二、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8.7%、45.7%和45.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2,677元，比上年增长7.4%。

内蒙古自治区全部工业增加值持续增长。2023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4%。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8.0%，股份制企业增长7.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7.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2.1%，制造业增长11.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6.3%。

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2023年，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8.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3.1%，第三产业投资增长4.4%；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2.0%，制造业投资增长46.4%。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投资963.4亿元，同比下降1.5%；商品房销售面积1,511.9万平方米，增长9.5%；商品房销售额993.1亿元，增长14.4%。

图表2：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20,514.2	6.3	23,159	4.2	24,627	7.3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25.2	4.8	2,654	4.3	2,737	5.5
第二产业增加值	9,374.2	6.1	11,242	6.5	11,704	8.1
第三产业增加值	8,914.8	6.7	9,263	2.2	10,186	7.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5,422		96,474		102,677	
全部工业增加值	--	6.5	--	6.6	--	7.2
固定资产投资	--	9.5	--	16.8	--	19.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60.3	6.3	4,971.4	-1.8	5,374.3	8.1
进出口总额	1,235.6	17.2	1,523.6	23.2	1,965.3	30.4
三次产业结构	10.8:45.7:43.5		11.5:48.5:40.0		11.1:47.5:41.4	
常住人口（万人）	2,400.0		2,401.2		2,396.0	
城镇化率	68.2		68.60		69.5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4,377		46,295		48,676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远东资信整理

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波动较大，同比增速分别为6.3%、-1.8%和8.1%；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739.6亿元，增长8.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34.7亿元，增长9.2%。内蒙古自治区进出口总额增速很快。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外贸进出口总额1,965.3亿元，比上年增长30.4%。其中，出口785.7亿元，增长28.1%；进口1,179.6亿元，增长32.0%。从主要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额1,222.0亿元，增长25.9%，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2.2%；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额355.0亿元；加工贸易进出口额111.8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1,522.1亿元，比上年增长40.9%。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公开披露的《2024年全区经济运营稳中有进闯新路、进中游迈出实质性步伐》，2024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26,314.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72.6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11,604.4亿元，增长7.0%；第三产业增加值11,837.6亿元，增长4.9%。

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来看，第二、三产业为内蒙古自治区主导产业，第一产业占比较低。

第一产业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根据《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及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公开披露，2024年，全区粮食总产量首次跨上800亿斤台阶，猪牛羊禽肉产量突破300万吨，牛羊肉、牛奶产量均保持全国第一，蔬菜及食用菌产量比上年增长9.5%。

第二产业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2024年，全区乳业、稀土新材料、现代煤化工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能源工业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51.8%。原煤产量提升至全国首位，占全国的27.3%，煤炭保供量及外送量均居全国第一。电力总装机容量超过2.6亿千瓦，发电量超8,000亿千瓦时，外送电量超3,000亿千瓦时，均居全国第一。

第三产业是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24年，全区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1,837.6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5.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4.0%；全区接待游客2.73亿人次，实现收入4,140亿元，同比增长18.6%和23.4%。

金融环境

金融资源方面,截至2024年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9,040.9亿元,比年初新增2,723.4亿元,同比增长7.5%;全区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31,794.1亿元,剔除地方化债和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影响因素后,比年初新增2,393亿元,同比增长8%。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2024)》披露,2023年末,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5,366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6万亿元,余额同比增长11.0%。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开展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工程,涉农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分别新增1,443亿元和501亿元,分别为上年同期的1.9倍和2.6倍。

信用风险情况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金融风险防控有力,风险抵御能力增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2024)》,2023年末,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分别下降32亿元、0.3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降至近十年最低水平。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同比分别上升0.1个和15.6个百分点。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发行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200亿元,推动年末地方法人银行资本充足率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金融生态持续优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内蒙古自治区持续开展征信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形成覆盖全区的征信查询服务网络,2023年末,全区征信服务网点296个,布放自助查询机379台。推进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2023年末,全区有226.5万户农牧户、7.4万个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建立信用档案,评定信用用户156.1万户,信用村4,899个、信用乡镇293个。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大小额支付系统发生交易1亿笔、金额65.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0%和18.3%。

政府治理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2024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提出强化重点领域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权益保护,优化法治监管环境;鼓励创新示范引领,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强化重商安商亲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加快推进160项重点任务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121项重点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重点任务。并且建立推进方案落实的约谈、评估和通报机制,将160项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作为评价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推进缓慢、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低、反映问题强烈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并根据需要约谈相关地区、部门负责人。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及时披露政务信息,信息透明度水平较高。2024年,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开展诚信建设工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8个专栏,发布相关信息11,180条。依托“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府令9部、行政规范性文件33件,其他文件85件,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累计发布1.5万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蒙古文版各编发24期,刊发《政府工作报告》1篇、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8部、自治区政府文件83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46件、政府部门文件52件及其他各类信息653条。通过“内蒙古政府办公厅”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今日头条号、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开领导活动、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重要会议活动等信息4,146条,累计阅读量1,701.7万次。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政发〔2024〕3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等文件,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对外合作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依托20个对外开放口岸的通道集群优势,口岸经济日趋繁荣。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口岸货运量1.234亿吨,同比增长14.5%,口岸客运量511万人次,增长53.0%。截至2024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口岸累计进出境中欧班列近6万列,运行线路达126条,对内覆盖22个省(区市)的64个城市,对外辐射10个国家的22个终点城市。“口岸+园区”的联动发展新格局正在形成,煤炭、铁矿石、铜精粉、油气、萤石等五大类进口大宗商品仓储转运园区已初步建成。

四、财政实力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税收收入的增长带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升，财政收入质量良好，且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规模持续增长，整体财政实力得以增强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规模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处于下游水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上级补助收入规模较大，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¹分别为5,817.11亿元、6,580.95亿元和7,294.36亿元，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持续增长，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内蒙古自治区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并于2002年、2009年和2015年分别对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收入划分进行了调整；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非税收入等；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目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由税收收入构成，2021~2023年税收收入分别为1,671.05亿元、2,134.40亿元和2,331.22亿元，占当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11%、75.57%和75.60%，财政收入质量良好。从具体税种来看，内蒙古自治区税收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为主；除税收收入外，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包括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和罚没收入为主的非税收入；2021~2023年，煤炭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升高、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了税收收入的增长，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随之增长。

图表3：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9.95	2,824.39	3,083.64
其中：税收收入	1,671.05	2,134.40	2,331.22
非税收入	678.90	689.99	752.42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895.84	3,279.73	3,652.13
其中：返还性收入	186.64	186.64	186.6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36.16	2,898.84	3,244.0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3.04	194.25	221.43
上年结余	405.10	663.61	872.14
债务（转贷）收入	1,082.61	891.60	2,250.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207.71	8,087.33	10,729.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9.57	5,887.70	6,836.24

¹ 政府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债务还本支出	872.95	684.30	1,992.36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5.63	583.26	580.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539.09	7,215.20	9,507.01
财政平衡率	44.85	47.97	45.11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021~2023 年度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从财政支出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在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城乡社会、教育、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等方向上的支出占比较高，财政支出向社会保障及教育医疗等民生重点领域倾斜，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239.57亿元、5,887.70亿元和6,836.24亿元，受民生支出及地方建设需求上升影响，支出规模大幅增长。

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平衡率分别为44.85%、47.97%和45.11%，财政平衡能力偏弱，一般预算收入难以覆盖支出；但内蒙古自治区战略地位重要，持续获得大规模的中央财政补助，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均超过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895.84亿元、3,279.73亿元和3,652.13亿元，占当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40.18%、40.55%和34.04%，2021~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分别为87.58%、88.39%和88.83%，占比很高，财政支出高度依赖于中央政府转移支付。远东资信认为，未来内蒙古自治区能继续获得大规模的中央财政补助，相关收入仍将是区域财力重要而稳定的支撑。

2024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披露，内蒙古自治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0.3亿元，同比增长2.2%，其中税收收入2,212.1亿元，非税收入938.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一般债务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6,116.6亿元，收入总量9,266.9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28亿元，增长1.3%，加上上解中央、一般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1,030.5亿元，支出总量为7,958.5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1,308.4亿元。

总体看，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规模大，中央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持有效增强了自治区政府财政实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市场持续调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变动而大幅波动，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504.92亿元、407.68亿元和478.3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49.66亿元、678.53亿元和959.73亿元；2022年，受收入大幅下滑掣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预算支出下滑明显，2023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在上年低基数叠加边际回暖带动下实现增长。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仍持续低迷，受此影响，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及预期、支出相应减少，根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披露，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0.7亿元，为预算的76.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0.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8.2%。

图表4：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489.70	384.37	442.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0.26	323.21	375.25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22	23.31	35.77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42	13.83	25.05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6.41	69.14	8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71.14	183.43	174.95
债务收入	484.17	490.59	735.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35.63	1,182.35	1,527.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9.66	678.53	959.73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债务还本支出	204.31	262.44	320.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052.20	1,007.40	1,356.53
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046.67	803.71	676.82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度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总体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波动较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1~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向好、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升，其中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产权转让收入增加所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但总体规模较小。

图表5：2021~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83	48.50	112.6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06	7.84	27.26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度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五、偿债能力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有所增长，但自治区政府获得的中央转移支付规模大，政府综合财力对债务覆盖能力较强；同时自治区政府积极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有效保障；得益于中央新一轮化债方案的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通过债券置换、再融资偿还等措施为经济发展减负担、增动能，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债务负担

为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在2023年7月中央提出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财政部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空间内安排一定规模的再融资政府债券，支持地方特别是高风险地区化解隐性债务和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缓解到期债务集中偿还压力，降低利息支出负担，内蒙古自治区积极争取支持化债的再融资债券额度，并率先在全国发行化债再融资债券，2023及2024年，分别发行再融资债券2,257.93亿元和1,372.48亿元。

2021~2023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8,896.75亿元、9,339.80亿元和11,072.64亿元，规模持续增长，其中，2023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随着再融资债券发行大幅增长。债务限额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经国务院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2024年，经财政部核定，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3,60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208.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393.6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27亿元，其中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的新增债务限额510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务限额1,717亿元，总额一次下达，2024~2026年分别为572亿元、572亿元和573亿元。

图表6：2021~2023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全区						
政府债务	8,896.75	9,498.20	9,339.80	9,979.20	11,072.64	11,428.10
其中：一般债务	6,370.88	6,859.09	6,584.86	7,127.09	7,726.71	7,995.49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专项债务	2,525.86	2,639.11	2,754.94	2,852.11	3,345.93	3,432.61
区本级						
政府债务	927.23	1,313.20	1,044.22	1,371.59	1,157.09	1,476.10
其中：一般债务	639.85	963.09	686.38	1,013.11	745.33	996.49
专项债务	287.38	350.11	357.84	358.48	411.75	479.61
下辖盟市合计						
政府债务	7,969.52	8,185.00	8,295.58	8,607.61	9,915.55	9,952.00
其中：一般债务	5,731.03	5,896.00	5,898.48	6,113.98	6,981.37	6,999.00
专项债务	2,238.49	2,289.00	2,397.10	2,493.63	2,934.18	2,953.0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度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从政府层级来看，2021~2023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债务余额分别为927.23亿元、1,044.22亿元和1,157.09亿元，占全区政府债务余额的10.42%、11.18%和10.45%，下辖盟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7,969.52亿元、8,295.58亿元和9,915.55亿元，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下辖盟市。

从债务水平来看，2021~2023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负债率²分别为43.37%、40.33%和44.96%，债务率分别为152.94%、141.92%和151.80%，政府债务率³波动下降，全区综合财力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支持保障能力较强。

债务控制和风险防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财政可持续性。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指出：2024年内蒙自治区化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有望率先退出高风险省份。2025年自治区将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好置换债券政策，完善化债奖补政策，扎实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处置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持续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融资平台退出进程，规范退出后管理；持续做好财政暂付款控增消存等相关措施。

图表7：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预算执行报告中关于债务风险和化债相关表述

时间	主要内容
2024 年	全方位防范财政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专项债券风险。持续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项目，着力提高投资效率，杜绝形成政府“拖欠”，树立良好的政务诚信。逐步降低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大幅压降平台数量，建立平台管理长效机制。
2023 年	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统筹发债和化债，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年度举债规模低于化债规模，推动全口径债务率进一步降低。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强化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切实防范风险。坚持高压监管隐性债务，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加强资金供给端监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
2022 年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指导盟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强化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切实防范风险。坚持高压监管隐性债务，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加强资金供给端监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持续绷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这根弦，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2021 年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提前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着力解决“资金等项目”问题，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探索建立债券资金管理

² 地方政府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100%

³ 地方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综合财力*100%

时间	主要内容
	红黑名单制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与以前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情况挂钩。根据各地债务风险情况明确使用自有财力偿还法定债务比例，适度压降法定债务规模。大力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防风险。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2024年7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完善和落实地方一揽子化债方案，创造条件加快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2024年9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一揽子化债”政策围绕“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为便于操作、尽早发挥政策效用，新增债务限额全部安排为专项债务限额，一次报批，分3年实施”进行部署；按照中央政府决策，2024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完成了用于置换隐性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发行了四期共计572.00亿元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的发行提高了政府财政灵活性、并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保障。根据《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披露，截至2024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压降66.5%，8个旗县隐性债务清零，一个盟市本级和10个旗县有望退出高风险等级，有望实现全区风险降级。

六、外部支持

在我国现行的行政体制下，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控制力较强，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上级政府在政策、财力和规划等方面给予下级地方政府支持，有利于提升地方政府的信用水平。

2023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要求自治区切实提升保障国家生态、能源、粮食、产业和边疆安全功能，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打造服务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和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战略地位重要，未来可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

七、评级结论

综上，远东资信评定“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与监管部门的要求,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持续揭示其信用状况变化。远东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密切关注地方经济状况、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及相关信息。



附录1 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财政、债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0,514.2	23,159	24,62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85,422	96,474	102,677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9.5	16.8	19.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60.3	4,971.4	5,374.3
进出口总额	1,235.6	1,523.6	1,965.3
常住人口（万人）	2,400.0	2,401.2	2,396.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4,377	46,295	48,67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9.95	2,824.39	3,083.64
其中：税收收入	1,671.05	2,134.40	2,331.22
非税收入	678.90	689.99	752.42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895.84	3,279.73	3,652.13
一般债务收入	1,082.61	891.60	2,250.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9.57	5,887.70	6,836.24
财政平衡率	44.85	47.97	45.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04.92	407.68	478.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749.66	678.53	959.73
政府债务余额	8,896.75	9,339.80	11,072.64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70.88	6,584.86	7,726.71
专项债务余额	2,525.86	2,754.94	3,345.93
地方政府负债率	43.37	40.33	44.96
地方政府债务率	152.94	141.92	151.8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021~2023 年度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附录2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级别释义

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